

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執行認定原則

一、前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提倡簡樸生活，改變民眾即用即棄之消費型態，減少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之使用，落實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以達到廢棄物源頭減量之目標。

為使限制使用對象能了解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的使用上，何種使用情形是符合限制使用政策規定的，何種使用情形是不被允許的，故訂定本原則供依循，使限制使用對象能符合限制使用政策之規定，並作為各級主管機關後續稽查限制使用對象時之準據，以避免稽查人員與限制使用對象因認知上的差異引發之爭議。

二、限制使用對象

環保署主要以「分階段、分對象」之方式逐次實施限制使用政策。

（一）第一批限制使用對象為：於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私立學校及公立醫療院所等六處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販賣業務之業者。

（二）第二批限制使用對象為：於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餐飲業等六大行業內，經營販賣業務之業者。

若不是屬於上述之限制使用對象，則不受限制使用規定的實施方式規範。

三、管制項目

在前述限制使用對象管制的項目包括：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

- (一) 購物用塑膠袋指的是 限制使用對象提供給消費者裝提購買商品的塑膠袋 不包括盛裝垃圾所使用的塑膠袋、直接盛裝食品的耐熱袋等其他種類塑膠袋。
- (二) 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指的是 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 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塑膠類餐具 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包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等。前述杯、碗、盤、碟、餐盒若屬餐具本身與蓋子分離者 僅限制其餐具部分 其上之蓋子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四、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商家對於購物用塑膠袋的提供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厚度小於 六公釐以下的購物用塑膠袋 不可以提供；
- (二) 厚度大於（含） 六公釐以上的購物用塑膠袋 不得免費提供 且不可以把塑膠袋的售價包含於商品的售價內。
- (三) 但下列之塑膠袋不受限制 仍可繼續使用：
 - 1、包裝成商品型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 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 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第一批限制使用對象)

五、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有關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實施方式，因各業別所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裝食物之塑膠內盤，其使用性質有「餐具」或「容器」之不同，故針對第二批六類限制使用對象，分成兩種管制方式，將「餐具」或「容器」予以分別。

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餐飲業等三種業別，因此類業別用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裝食物之塑膠內盤，因其係提供立即食用，故無論內用或外帶，均視為「餐具」，屬於限制使用範圍內。

另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及超級市場業等三種業別，其所販售之食物包含生鮮蔬果、菜餚、熟食、食品、便當、飲料等，其中用於包裝生鮮蔬果、菜餚、熟食、食品者係屬於「容器」性質，故現階段僅將盛裝飲料、便當所使用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視為「餐具」，屬於限制使用範圍內。

- (一) 於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及超級市場業等三種業別，其主賣場部分僅管制盛裝飲料、便當所使用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至其場所內若有超級市場、連鎖速食店、有店面餐飲業等經營形態之商家，則分別依照超級市場、連鎖速食店、有店面餐飲業等業別之管制方式。其執行認定原則詳附表一至附表三。

- (二) 於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餐飲業等三種業別，無論內用或外帶，凡用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裝食物之塑膠內盤，皆屬於限制使用範圍內。
- (三) 下列兩種情形所使用之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 1、塑膠類免洗餐具若為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則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意即限制使用對象將食物裝填於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後，於工廠出廠前利用塑膠膜或其他材質將免洗餐具完全密封包裝，該包裝拆封後不可復原者，且非於賣場、餐飲場所或營業場所置備包裝者，並於上架前已為完整商品，可直接置於貨架上，供消費者自行選購，其所使用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 2、於製造過程中，必須使用塑膠類免洗餐具盛裝後，經加熱炊煮或冷卻凝固過程，形成即可食用食物者，其所使用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例如碗粿、提拉米蘇、布丁等。
- (四) 於各附表中未列管之食物，在現階段不受管制。

附表一

限制使用對象		限制使用免洗餐具種類	盛裝已烹飪、調理食物種類
場所	包含型態		
百貨公司業 及購物中心	主賣場	盛裝飲料、便當所使用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p>一、盛裝便當的內容物係指：飯及配菜一起裝盛、麵類或米粉。</p> <p>二、飲料的種類：各式茶類、咖啡、蔬果汁、奶品、汽水、飲用水、甜湯。</p> <p>三、但下列兩種情形所使用之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p> <p>1、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則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p> <p>2、於製造過程中，必須使用塑膠類免洗餐具盛裝後，經加熱炊煮或冷卻凝固過程，形成即可食用食物者，其所使用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例如碗粿、提拉米蘇、布丁等。</p>
	餐廳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	依照有店面餐飲業辦理。
	飲料店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	依照有店面餐飲業辦理。
	美食街飲食攤商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	依照有店面餐飲業辦理。
	速食店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	依照連鎖速食店辦理。
	便利商店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	依照連鎖便利商店業辦理。
	飲食性攤(花)車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	依照有店面餐飲業辦理。
	量販店	杯、餐盒、餐盒內盤。	依照量販店業辦理。
超級市場	杯、餐盒、餐盒內盤。	依照超級市場辦理。	

附表二

限制使用對象		限制使用免洗餐具種類	盛裝已烹飪、調理食物種類
場所	包含型態		
量販店業	主賣場	盛裝飲料、便當所使用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一、盛裝便當的內容物係指：飯及配菜一起裝盛、麵類或米粉。 二、飲料的種類：各式茶類、咖啡、蔬果汁、奶品、汽水、飲用水、甜湯。 三、但下列兩種情形所使用之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則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2、於製造過程中，必須使用塑膠類免洗餐具盛裝後，經加熱炊煮或冷卻凝固過程，形成即可食用食物者，其所使用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例如碗粿、提拉米蘇、布丁等。
	餐廳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	依照有店面餐飲業辦理。
	飲料店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	依照有店面餐飲業辦理。
	美食街飲食攤商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	依照有店面餐飲業辦理。
	速食店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	依照連鎖速食店辦理。
	便利商店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	依照連鎖便利商店業辦理。
	飲食性攤(花)車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	依照有店面餐飲業辦理。

附表三

限制使用對象	限制使用免洗餐具種類	盛裝已烹飪、調理食物種類
超級市場業	盛裝飲料、便當所使用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p>一、盛裝便當的內容物係指：飯及配菜一起裝盛、麵類或米粉。</p> <p>二、飲料的種類：各式茶類、咖啡、蔬果汁、奶品、汽水、飲用水、甜湯。</p> <p>三、但下列兩種情形所使用之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則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2、於製造過程中，必須使用塑膠類免洗餐具盛裝後，經加熱炊煮或冷卻凝固過程，形成即可食用食物者，其所使用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例如碗粿、堤拉米蘇、布丁等。

備註：於超級市場內之有店面餐飲業，其管制方式依照有店面餐飲業辦理。

附表四

限制使用對象	限制使用免洗餐具種類	盛裝已烹飪、調理食物種類
連鎖便利商店業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p>一、凡用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者，無論內用或外帶，皆不得提供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p> <p>二、但下列兩種情形所使用之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則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2、於製造過程中，必須使用塑膠類免洗餐具盛裝後，經加熱炊煮或冷卻凝固過程，形成即可食用食物者，其所使用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例如碗粿、提拉米蘇、布丁等。

附表五

限制使用對象	限制使用免洗餐具種類	盛裝已烹飪、調理食物種類
連鎖速食店業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p>一、凡用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者，無論內用或外帶，皆不得提供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p> <p>二、但下列兩種情形所使用之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則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2、於製造過程中，必須使用塑膠類免洗餐具盛裝後，經加熱炊煮或冷卻凝固過程，形成即可食用食物者，其所使用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例如碗粿、提拉米蘇、布丁等。

附表六

限制使用對象	限制使用免洗餐具種類	盛裝已烹飪、調理食物種類
有店面之餐飲業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p>一、凡用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者，無論內用或外帶，皆不得提供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p> <p>二、但下列兩種情形所使用之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則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2、於製造過程中，必須使用塑膠類免洗餐具盛裝後，經加熱炊煮或冷卻凝固過程，形成即可食用食物者，其所使用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例如碗粿、提拉米蘇、布丁等。